

# 青**岛**市**公**安局文件

青公通字〔2022〕58号

---

## 青**岛**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青**岛**市**公**安机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市局：

现将《青**岛**市**公**安机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公**安局  
2022年11月28日

# 青岛市公安局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2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户籍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以外常住户口居民迁入本市区域，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本市经常居住，符合本市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本市实施中心城区、城区、县域，分区域、分类别、差别化落户政策。

**第四条** 市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和具有户口管理职能的公安派出所（含海岸警察机构所属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地户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常住户口。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家庭户户主由户内成员中合法稳定住所的产权人、使用权人

或者其他成年人担任。

集体户户主由所在单位、社区指定，并明确专人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口。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担任户主。

## 第二章 迁入中心城区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六条** 本市以外常住户口居民，可以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迁入本市中心城区城镇区域落户。

中心城区范围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

### 第一节 人才落户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市（区、市）人才集体户、社区（村）集体户申请落户。其中，在青高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在校学生应当落入学校集体户；其他高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在校学生，落入市人才集体户。

（一）持山东惠才卡、青岛市人才服务绿卡（青岛菁英卡）或者全国其他市（地）级及以上人才。

（二）学历人才。

1. 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2. 50周岁以下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3. 4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的人员；

4. 40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人员以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

(三) 技术技能人才。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55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

3. 4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或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

4. 40周岁以下，初级职称、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

5. 35周岁以下，取得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或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在青岛市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人员。

(四) 国内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大学生；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大学生；国内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学年在校生。

(五) 组织人事主管部门批准调入（含录聘用）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干部和职工。

**第八条** 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第（一）项至第（四）项的人员，应当登陆“青岛人才网”或者“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要求填报申请落户信息，并上传相关

证明材料。

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第（五）项的人员，应当由调入人员单位登陆“青岛人才网”或者“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要求填报申请落户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人员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1. 居民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或者户口迁移证或者集体户口登记卡；
3. 本人或者近亲属的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或者近亲属的居民户口簿和户主居民身份证及落户地的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或者单位集体户接收函；或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4.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5. 合法固定住所户主和产权人的同意落户声明。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为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人员办理落户。

（一）通过人才、调动资格审核登记确认的，本人、配偶、子女在本市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合法固定住所所在地落户（含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的房屋所在地社区集体户）；其他近亲属在本市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在合法固

定住所所在地落户；近亲属户口为本市城镇家庭户的人员，也可以在家庭户落户；在本市城镇无合法固定住所，可以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者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人才集体户或者租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在本市城镇无合法固定住所也无稳定就业或者稳定居住的人员，可以自愿申请落入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人才集体户，其中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第（四）项的，应当申请落入市人才中心集体户。

（二）家庭户户主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供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家庭户户主与公房承租人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供承租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同户成年人同意落户声明。

（三）在集体户落户的，应当核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合法固定住所或者有合法固定住所但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情况。

（四）合法固定住所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承租公房）死亡的，应当同时核实注销户口情况。

## 第二节 居住落户

**第十一条** 在本市城镇取得居住性质的合法产权，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住宅、别墅、宿舍、公寓、商住的成套房屋（含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人员，可以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落户。

近亲属取得以上房屋（限申请人在本市无合法产权房屋，且该房屋上无户口）供其居住的人员，可以申请本人落户。

**第十二条** 符合居住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核。

（一）产权人申请；

（二）居民户口簿；

（三）居民身份证；

（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不动产权证或者经过不动产登记机构网签备案的房屋转让合同。

**第十三条** 符合居住落户条件的人员经审核同意的，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

**第十四条** 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不动产权的，可以允许其中的一位产权人或者合同网签备案人申报居住落户。

落户申请人在办理户口申报时，应当提供所有共有权人的不动产权证、居民身份证以及签字捺印同意其迁入落户的声明。

### 第三节 亲属投靠落户

**第十五条** 被投靠人户籍登记为本市城镇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村）集体户，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其中，被投靠人户籍登记为本市城镇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办理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第十六条** 符合亲属投靠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

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核。

- (一)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 (二)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 (三) 城镇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或者单位集体户接收函；
- (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 明确抚养关系的法律文书或者协议书（限再婚投靠随迁未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在集体户落户的，应当确认被投靠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城镇无合法固定住所，或者尚未办理房屋转让网签备案合同。

**第十七条** 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投靠其监护人落户。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分市局负责审核。

- (一)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 (二)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 (三) 投靠人父母死亡证明材料；
- (四) 指定或者约定抚养权、监护权的相关材料。

在集体户落户的，应当确认监护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城镇无合法固定住所，或者尚未办理房屋转让网签备案合同。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服兵役、出国（境）定居或者死亡、失踪的，另一方确与配偶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且配偶父母户籍登

记为本市城镇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投靠配偶父母落户。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核。

（一）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二）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三）城镇合法固定住所证件；

（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投靠人配偶现役军官证（士官证）或者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或者死亡、失踪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符合投靠落户条件的人员，经公安派出所审核同意后，应当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

**第二十条** 投靠迁移至城镇合法固定所有权房屋内的，办理户口迁入时，应当提供户主和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证。

投靠迁移至城镇合法固定使用权房屋内的，办理户口迁入时，应当提供户主和承租人的居民身份证、公有住房承租人及同户成年人同意落户声明。

城镇合法固定住所权利人死亡的，应当核实注销户口情况。

#### 第四节 赋权激励落户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点项目或者高成长性创新创业团队的所属员工可以选择成建制落入单位集体户。

- (一) 经确定的全市“双招双引”重点项目；
- (二) 纳入“未来之星”人才工程支持的高成长性创新创业团队。

**第二十二条** 符合赋权激励落户条件的，应当由单位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市公安局申报，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核。

- (一) 确认重点项目或者高成长性创新创业团队的文件；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所属员工社会保障缴纳凭证；
- (四) 办理所属员工花名册。

**第二十三条** 符合赋权激励落户条件的人员经审核同意的，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

### **第三章 迁入城区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市以外常住户口居民，可以按照本章相关政策办理迁入本市城区城镇区域落户。

城区范围为：城阳区、黄岛区、即墨区。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没有合法固定住所，在城区稳定就业或者稳定居住(租赁房屋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居住登记)的人员，可以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依次在城区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单位所在地社区(村)集体户或者稳定居住地城镇社区(村)集体户落户。

**第二十六条** 符合城区稳定就业、稳定居住落户的人员，应

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核。

（一）居民户口簿；

（二）居民身份证；

（三）近亲属的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及落户地的合法固定住所证件、签字捺印同意迁入落户的声明；单位集体户接收函或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和居住登记凭证；

（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申请落户人员的稳定就业或者稳定居住情况。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城区稳定就业、稳定居住落户条件的人员，经公安派出所审核同意的，应当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

**第二十九条** 城区在居住落户、亲属投靠落户、赋权激励落户与中心城区落户政策相同，人才落户取消缴纳社会保险年限限制。

落户办理条件和办理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迁入县域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三十条** 本市以外常住户口居民可以按照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三市的相关落户政策办理迁入县域落户。

落户实施细则和程序由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公安机关制

定。

## 第五章 迁入农村地区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农村地区升学迁往学校，户籍在高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可以自愿选择在本市城镇落户或者回原籍落户。

选择回原籍落户的毕业生，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核。

- (一) 毕业证书；
- (二) 户口迁移证或者集体户口登记卡；
- (三) 居民身份证；
- (四) 居民户口簿；
- (五)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回原籍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可以申请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原籍社区（村）集体户落户。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分市局负责审核批准。

- (一) 居民户口簿；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就业创业凭证；
- (四) 市外无业凭证；
- (五)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在本市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合法固定住所所在地办理居住落户。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申请人原籍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人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且在城镇无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实际居住的，可以自愿申请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迁回原籍。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分市局负责审核批准。

- (一) 居民户口簿；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 (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五) 市外无业凭证材料。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投靠人在农村具有宅基地使用权和户籍登记，投靠人在农村实际居住生活，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分市局负责审核批准。

- (一)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 (二)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 (三)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四)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办理符合本章投靠落户的，应当同时提供落户地户主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利人的居民身份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落户地集体土地使用权利人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当核实注销户口情况。

**第三十六条** 落户人员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同意落户的，应当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

## **第六章 办理时限**

**第三十七条** 下列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当场办理。对户口申报事项进行审查时，发现需要进一步核实确认相关信息或者审核批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七条人才落户情形的；
- （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居住落户情形的；
- （三）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投靠落户情形的；
- （四）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稳定就业、稳定居住落户情形的；
- （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农村地区升学迁出的高校学生回原籍落户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投靠落户情形的；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户口迁入农村落户情形的，由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受理，按照法定程序核实后，报公安分市局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公安机关需要实地调查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办结。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户口迁移事项申请材料后，应当将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除当场办理的户口迁移事项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应当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5个工作日，并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已通过核准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自核准之日或者接到上级公安机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十条** 申请人办理户口登记，可以通过公安机关建设的户口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申请、预审核，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对户口办理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办理户口登记的，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骗领的户口证件，由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并且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相关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相关用语含义：

（一）未成年子女是指未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二）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社会保险是指申请人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应当同时包含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四种保险。

（四）稳定收入是指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处于参保缴费状态或者领取养老金。

（五）合法固定住所包括居住性质的合法产权型房屋；公有住房；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六）公有住房包括市、区房产经营单位直接管理的国有住宅房屋；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

（七）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是指不动产权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承租房屋证明（属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或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须同时提供产权单位房地产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计租表（投靠落户使用）；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含备案）、拆迁安置协议。

（八）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包括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不动产权证书、拆迁安置协议、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等。情况特殊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九）能够证实亲属关系的材料包括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申请人或者关联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的能够体现本单位工作人员亲属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等。

（十）无业凭证是指失业证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或者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能够证实其无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就业创业凭证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者营业执照和纳税（或者减免税）证明等。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市公安局制定的落户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青岛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6日印发

---

承办单位：户政处

承办人：邵婧